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麗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5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麗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徒手竊取」補充更正為「接續徒手竊取」；同欄第5行應更正為「媚比琳新宛若真眉柔霧塑型眉膠筆楓糖1支」，及另補充不採被告賴麗卉抗辯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

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一、所示時、地拿取媚點雙用眉筆自然棕1支、新韓國BRILLANTE REVE眉筆可可棕1支、媚比琳新宛若真眉柔霧塑形眉筆楓糖1支、MKUP超抗暈隕石眼線液筆激細棕1支、MKUP抗暈勾人眼線膠筆自然咖1支（下合稱本案商品）之事實，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吃了安眠藥不知道才偷竊等語。然查，被告並未提出其案發當日確有服用藥物之證據，是其上開所言是否屬實，已非無疑。又本件案發時間為13時34分許，為通常作息之人處於清醒並經營社會生活之日間時段，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：我有吃安眠藥的習慣，我猜想是因為安眠藥的藥效作用，所以我才對我做的事情沒有印象等語，核與安眠藥作用於幫助入眠，而應於睡眠前服用之藥時機不符，益徵其所辯

容有可疑。復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，被告步履穩健、行向明確，無精神恍惚或行舉不穩等倦睏之態。參以被告拿取本案商品後，即將包裝開拆並棄置在貨架上，及其尚有選購其他商品並持以至櫃臺結帳之舉，堪認被告拿取本案商品後刻意藏賊而未交予店員結帳，是被告前詞所辯，無足憑取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竊取本案商品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觀察評價，是應論以單一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尚屬平和，竊得本案商品為美妝用品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,589元，核非貴重，嗣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郭士霖領回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其犯行所致危害有所減輕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其他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本案商品，固均屬其犯罪所得，惟俱經警查扣後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9513號

被 告 賴麗卉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麗卉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3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「寶雅左營高鐵店」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店內商品媚點雙用眉筆自然棕1支（約值新臺幣320元）、新韓國BRILLANTE REVE眉筆可可棕1支（約值149元）、媚比琳新宛若真眉柔霧塑形眉筆楓糖1支（約值350元）、MKUP超抗暈隕石眼線液筆激細棕1支（約值420元）、MKUP抗暈勾人眼線膠筆自然咖1支（約值350元）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離去。嗣該店保安經理郭士霖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追查，始查獲上情，並扣得上開物品。

二、案經告訴代理人郭士霖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賴麗卉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(二)告訴代理人郭士霖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證人梁東倫即寶雅左營高鐵店員工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四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(五)扣案物照片2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10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檢 察 官 林 濬 程